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 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交易事项切实可行,同意将议案提 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和情形。
-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发起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